



北京统计信息网 > 进度数据 > 2012 > 正文

## 入境旅游者情况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2012年1-10月

	2012年10月	同比增长 (%)	2012年1-10月	同比增长 (%)
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 (人次)	455588	-15.7	4272976	-2.7
亚洲 (含港澳台地区)	182964	-22.9	2016044	-6.4
欧洲	134448	-8.7	1113844	1.9
美洲	107325	-14.3	878163	-2.7
大洋洲	21539	4.8	171477	13.1
非洲	7672	20.3	72420	29.8
其他	1639	-58.9	21030	-34.7
按地区和国别划分	455588	-15.7	4272976	-2.7
港澳台同胞	55493	-9.3	553947	-10.5
外国人	400095	-16.6	3719029	-1.4
日本	19282	-62.3	394914	-7.3
韩国	34751	-31.6	380445	-16.1
马来西亚	16714	32.1	124907	17.6
新加坡	13377	-3.3	122528	13.8
英国	21615	-8.2	158983	-1.9
法国	14828	-13.2	130616	-0.2
德国	24318	-8.6	209338	11.9
俄罗斯	18655	-5.5	165865	-0.7
美国	75975	-16.9	651178	-3.8
加拿大	21808	-7.0	146975	-4.9
澳大利亚	18683	6.3	145570	11.9
其他国家	120088	-8.8	1087711	1.7

注：入境旅游者人数包括星级饭店、非星级饭店及非住宿设施接待入境住宿者人数。

入境旅游者情况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

## 一、统计范围

(1)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（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及以上）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2)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3)其他住宿设施。

## 二、采集渠道

(1)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，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；(2)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接待的入境住宿者人数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；(3)居住在其他住宿设施中的入境旅游者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。

## 三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入境旅游者：指来中国（大陆）观光、度假、探亲访友、就医疗养、购物、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、文化、体育、宗教活动，且在中国（大陆）的旅游住宿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、港澳台同胞等游客。入境旅游者不包括以下人员：(1)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；(2)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、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；(3)常住我国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、留学生、记者、商务机构人员等；(4)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我国口岸的中转旅客；(5)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；(6)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